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32号

当事人：乌苏市泊美服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9JHQY1C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里木河西路347号（泰华酒店西侧）

经营者：马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2月13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杨艳、刘丽丽来到位于乌苏市南苑街道塔里木河西路347号（泰华酒店西侧）的乌苏市泊美服装店，该店正在正常营业中。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马 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日常检查。经检查发现在当事人的收银台上摆放有37张“代金券”，该“代金券”正面含有“361°多一度热爱，30元代金券等”内容，背面印有“温馨提示：此券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逾期无效，此券不找零，不兑现，此券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等内容。当事人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七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2月19日立案，并指派杨艳、刘丽丽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乌苏市泊美服装店经营者马 于2023年9月25日自行设计图样及含有：“361°多一度热爱，30元代金券。温馨提示：此券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逾期无效，此券

不找零，不兑现，此券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等内容的代金券。并于当日交由奎屯市宝智广告部以每张0.5元的价格代为印制该“代金券”100张。2023年10月1日起当事人为了吸引更多消费者，增加营业额，在自己店内向消费者发放上述“代金券”用于购买店内销售的361°品牌服装抵扣。该“代金券”含有“此券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内容构成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为。截至2023年12月13日案发时，当事人已发放上述“代金券”63张，剩余37张。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3日在乌苏市泊美服装店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发放的“代金券”含有“此券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内容的事实；

4、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发放的“代金券”含有“此券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内容，当事人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2张，录制视频1段，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12月13日对乌苏泊美服装店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发放的“代金券”含有“此券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内容，当事人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事实；

6、当事人发放的“代金券”正反面照片1份，证明该“代金券”含有“此券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内容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32号），告知了当事人依

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印制和使用含有“此券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内容的代金券，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七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规定，构成了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其印制使用含有违法内容的“代金券”数量较少，并及时停止了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的问题投诉。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2、处1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